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鄧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徐琳斐

出席：鄧主任委員家基、藍委員世聰、劉委員瀚宇、黃委員玉緹、蔡委員美淑（請假）、初委員文卿、袁委員岳衡、張委員宸浩、周委員倪安、蔡委員慧玲、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陳委員俊仁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余副總幹事淑娟、冀組長凱倩、蔡組長華瑤、曾主任文秀、鍾主任依儒、林主任義芳、殷專員淑貞（鍾興緯代）、辛專員克照（紀雅玲代）、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

壹、確認本會第 312 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第 312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報告：

第1案

案由：107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04次委員會議決議，投票起、止時間定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3月28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093號函辦理（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最新受理進度一覽表，報請公鑒。

說明：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於107年1月5日生效後，截至目前計有37件全國性公投提案（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報酬
支給要點」，自 107 年 1 月 5 日生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2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070 號函辦理。
- 二、為執行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 6 點之規定，
證人或鑑定人作證或鑑定之日費、旅費之支領及預支，
依行政程序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報酬支給標
準，鑑定人於鑑定案件得支領之報酬。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2 月 8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70402832 號、中選法字第 10700002011 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2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0303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業已刪除政黨及候選人接受競選經費捐贈之限制、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候選人捐贈之限額及作為稅賦減免等條文，回歸政治獻金法規範，爰現行條文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0 條及第 21 條均予刪除；另修正第 19 條第 1 項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支出稅賦減免應檢附文件之規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70165342 號令廢止，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3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1041 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4 案

案由：「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1032 號令發布施行，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1532 號函辦理。
- 二、公民投票法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並於 107 年 1 月 5 日生效施行，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相關子法應即時配合完成，以應修正後公投案件之順利運作，爰訂定本細則，並同步廢止現行施行細則。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5 案

案由：「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371 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4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374 號函辦理。
- 二、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修正，增列罷免公職人員時，監察員之推薦方式，修正要點如下：

修正部分	授權依據（第 1 條）。 監察員之推薦方式（第 4 條）。
增列部分	罷免時監察員之消極資格要件（第 3 條）。 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得就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開票所（第 5 條）。 限期通知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監察員（第 6 條）。 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監察員（第 7、8、9 條）。 選舉票經密封簽章後由公所統一保管（第 12 條）。 全體監察員不包括主任監察員（第 21 條）。 配合本規則新增準用規定（第 25 條）。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6 案

案由：「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831 號令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834 號函辦理。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係針對辦事處之設置數目、地點、負責人、辦事人員名額及資格等訂定相關規定。
- 三、「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募集經費聯名人數、收受人之查證、金錢及實物捐贈方式等部分，並刪除地方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準用規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7 案

案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07 年 5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9181 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2359 號函辦理。
- 二、現行條文規定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係不問是否屬於犯人與否，均予沒收，如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尚須確認該等賄賂之權利歸屬及有無正當理由取得等事實，有礙賄選案件之查察，未符遏止賄選、端正選風之規範意旨，另為特別規定。
- 三、現行條文第 97 條第 4 項後段、第 100 條第 5 項、第 101 條第 3 項後段及第 106 條第 2 項有關沒收、追徵之規定則均予刪除，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8 案

案由：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41 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組織修編，原行政室整併至第一組及第四組，另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各級主計機構之設置名稱，第 4、7、9、11、13 條作文字修正。
- 三、行政院主計處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修正其名稱，第 14 條作文字修正。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定「臺北市第7屆市長、第13屆議員及第13屆里長選舉各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以供各區公所辦理臺北市第7屆市長、第13屆議員及第13屆里長選舉事務之依據。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函各區公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擬具「臺北市第7屆市長、第13屆議員及第13屆里長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查
決議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與
本會選務工作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供本會遴派投
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依據。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委員關心各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名額部分，為避免
爭議，在符合推薦資格條件、不違反法規及不影響秩序
等情況下，請研議可行方案，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討
論。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3時20分。